

华小的建校 与迁校

沈天奇

近30年来，随着华裔人口增长，以及越来越多非华裔学生选读华文小学，造成家长对华小学额的需求逐年增加。由于政府没有根据需求增建华小，导致许多学生报读华小无门，引起广大家长的不满。

我国大部分的华小都是在我国独立前由华社出钱出力兴办。虽然华小已被纳入国家教育体系，但至今华小依然没有获得公平合理的对待。当局实行单元化教育政策，导致华小面对的各种问题久悬未解。

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

1956年，联盟政府发表《拉萨报告书》，主张逐步落实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即最后只有一种源流学校：国民学校(马来文学校)，把各族孩子纳入以国语(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教育体系。《拉萨报告书》的“最终目标”自此成为我国独立前后47年来，巫统主导的政府贯彻单元化教育政策的基础，并以“国民团结”为名，落实“最终目标”之实，将绝大部分的教育资源用在发展国民学校。

华校自强不息

数十年来，在“最终目标”的阴影笼罩下，华小和淡小发展受限制，时刻面对变质甚至存亡的危机。华小和淡小学校总数逐年减少。从1957至2002年，单单在西马，华裔人口增长275万人(233万增至508万)，华小学生增加近157,000人(361,000增至518,000)，但华小却减少了361所(1,342减至981)。我国独立后，华小学生大量增加，但华小不增反减，这与独立前华校在各地纷纷设立的情况，形成强烈对比。由此可见单元化教育政策“最终目标”，不利于华小和淡小母语教育发展的严重性。

20世纪六十年代，政府大力推行单元语文、文化和教育的政策和法令，华社力争华小的生存和发展，同时力保我国的多元文化特性，抗拒同化政策。《1961教育法令》把华文中学改制为英文中学后，影响了部分华裔家长对华文小学的信心，而把孩子送入英文小学就读，导致一些地区的华小学生人数减少。七十年代始，政府把英文小学逐步改为马来文小学，前英小华裔学生转读华小，

再加上华裔人口逐年增长,于是一些城市华小出现学额不足,学生爆满的现象。八十年代,华小短缺问题逐年严重,但政府不正视也不愿意解决此问题。华小在如此不利情况下,获得华社的大力支持,自力更生进行筹款工作,扩建校舍,添加设备和聘请临教等。

兴建学校的基本原则

1974年11月24日,董教总在教总大厦召开有各社团及校友会代表列席的董教总代表联席会议,大会授权董教总综合公意,拟定备忘录,呈给内阁教育检讨委员会。12月董教总发表《全国华人注册社团备忘录》,引起华社的热烈支持。在兴建学校方面,备忘录要求教育部长根据《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条(1)项权力,在八打灵卫星市多建国民型华文小学;以及在各发展区建校时,应配合各区居民的需求,兴建各源流学校。这是我国华教史上首份文献提出“配合各区居民需求,兴建各源流学校”的基本原则,深具意义。1975年1月30日,由董教总联同三千两百多个华团共同签盖的这份备忘录,呈给内阁教育检讨委员会。

1975年2月14日,马华公会发表《马华教育备忘录》,接受以马来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最终目标”,并提出落实“最终目标”的具体方案。华社和董教总坚决反对马华领导层支持“最终目标”使华文小学变质,最后只剩一科华文科。

在面对教育部长随时可引用《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文,将华文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改为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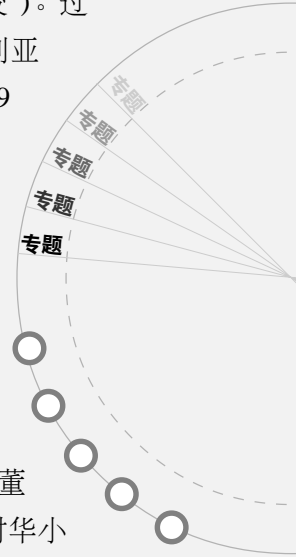
来文小学,《马华教育备忘录》支持“最终目标”,以及华小面对诸多问题的情况下,董教总加紧动员华社维护和发展华小,并在董总组织下在全国各地设立发展华小工委,与华小董家教校友会及社团互相配合,防止华小变质,及提升华小教育水平。

法外立法

1970年代后期,在华小短缺问题日渐严重时,教育部曲解法令,把学校划分为“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并在80年代广泛使用这两个名词,但不公开正式文件。《1996年教育法令》生效后,教育部管理委员会于1998年1月14日,开会通过一份有关学校建筑物重建及扩建的正式书面指南,把校地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划为“*sekolah bantuan penuh*”(“全津贴学校”),而校地不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则划为“*sekolah bantuan modal*”(“半津贴学校”)。过后,教育部教育政策与策划组主任阿兹米萨卡利亚(Azmi Zakaria)通告各州教育局执行该指南。1999年,全国有1,284所华小,其中924所或72%为半津贴学校;在527所淡小中,有378所或72%属于半津贴学校;另外还有367所和211所半津贴的教会学校和人民宗教学校。因为大部分的华小和淡小都被划分为“半津贴学校”,这个措施对华小和淡小的负面冲击大,否定了华小和淡小的地位与权利,限制其发展空间,例如限制给予华小和淡小的建校和硬体设备的发展拨款,以及剥夺董事会管理学校建筑物的主权。数十年来,教育部对华小的发展拨款稀少,导致许多地区华社需筹钱建校,例如在第7大马计划(1996年至2000年)下,华小学生占各源流小学学生人数的21%(595,451人),但所得拨款只占小学总发展拨款(1,064,039,000元)的2.44%(25,970,000元)而已。

无论是现有或过去的教育法令,都没有根据校地拥有权,把学校区分为“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条文规定。该指南完全是教育部官员自搞一套,法外立法,无中生有的严重“行政偏差”,捏造不平等待遇的违法措施,为不给或限制华小和淡小发展拨款捏造了理由。这个所谓的“行政偏差”,偏差了几十年,已不是行政偏差如此简单,而是落实单元化教育政策的一个具体计划。

教育部有关指南也规定“半津贴学校”(“半津贴学校”只是名称,不意味政府承担一半的建校经费)承担学校重建、扩建的经费。当局规定工程竣工后,必须将有关建筑



物管理权移交给州教育局，然后由校长管理。此外，虽然该指南没有明确针对搬迁的学校列出规定，但根据华小迁校时面对的问题显示，教育部没有承担华小迁建学校的全部经费及校地，反而要华小董事会筹钱找地建校，而且还规定建竣后的学校建筑物必须移交给州教育局，然后由校长管理。总而言之，华小董事会在承担及完成重建、扩建学校或迁建学校的重担后，却被教育部通过该指南剥夺华小董事会管理学校建筑物的主权。在这过程中，不时有些政客和官员鼓吹华小董事会把校地移交给政府。

早在1970年代后期，一些在朝当官的政治人物，不断利用“全津贴学校”为饵，引诱华小董事会把校地献给政府，鼓吹“华小从半津贴转换为全津贴后，由政府负起全部建校经费，董事会不需再筹钱建校”的言论。这些宣传言论，其实是一厢情愿及误导人的说法，与事实不符。事实上，全国各地许多校地属于政府的华小，都不时向华社筹钱建校和改善设备。

2000年10月28日，在华社反对宏愿学校计划变质华小和架空董事会主权时，教育部长慕沙莫哈末宣布“半津贴华小”转为“全津贴华小”的3个主要条件，即有关华小必须把校地主权移交给政府，改以国小系统来管理，董事会将不复存在。这引起华社的坚决反对，担心移交校地校舍给政府后失去主权，导致华小变质。教育部长的宣布清楚说明“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措施拥有政治隐议程，不利华教。

推动增建华小运动

自政府颁布实行《1976年城市与乡村规划法令》后，从1980年代初至今，在全国各地所制定的发展蓝图如结构蓝图和地方蓝图，都没有提出规划及兴建华小和淡小。虽然政府规定房屋发展商，根据人口在每个住宅区划出学校保留地移交给政府，但教育部却规定这些校地只供建国小、国中和宗教学校，而不允许作为兴建华小和淡小的用途。1980年至2002年，全国增加了1,073所国小(4,519所增至5,592所)，华小减少27所(1,312所减至1,285所)，淡小减少56所(583所至527所)，就充分说明这一实况。事实证明，教育部着重兴建国小，限制华小和淡小的设立，导致华小和淡小难以增建，甚至逐年减少。

教育部的这项校地措施，漠视了社区居民对华小和淡

华小短缺问题如此严重，突显政府的不公平教育政策。



▲ 2001年5月25日。



▲ 2002年5月25日。



▲ 2004年8月3日。

小的教育需求和权利，导致华小和淡小没有学校保留地。因此，新住宅区一般都设立华小和淡小。华裔家长被迫把孩子送到远离住家的华小就读，学生饱受舟车劳顿之苦，家长承担金钱和时间上的损失，同时加剧交通阻塞和社会成本，或被迫把孩子送进住家附近的国小而丧失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这项措施制造诸多原可避免的问题，引起广大家长的抱怨和不满。在华小严重不足和学额爆满的地区，家长被迫漏夜到学校排队为孩子竞相报读华小，甚至发生家长大打出手的紧张和混乱场面，事态轰动国内外，引



政府没有增建华小的政策和制度，导致华小严重短缺，问题久悬未解。

那吉：缺少學生來源可申請遷校 政府無意增建華小

【本報訊】教育部長納吉日前在國會表示，華小教育已撥款納入國家教育支出，因此華小教育已不再受「第一敏感」的待遇。

納吉說，政府目前並沒有計劃增建華小，至於那些因沒有學生而面臨關閉的華小，可以申請遷校，但必須符合條件。



接受本報專訪 那吉暢談華教

教育部長納吉日前在國會表示，華小教育已撥款納入國家教育支出，因此華小教育已不再受「第一敏感」的待遇。

▲ 1998年4月26日。

增建一所華小要 20 年之久。

柔州20年來第一間增設華小 國光分校破茧而出



▲ 1998年12月28日。

沙登靠取巧設分校 费时20年才建成

【本報訊】沙登區沙登華小（現稱沙登新村華小）在60年代就因為校舍不足，學生嚴重擁擠，而把學生分派到下區上課。該校為仍解決不了學生擁擠情況，校方便在沙登區沙登新村（現稱沙登新村華小）增設分校。

沙登區沙登新村華小（現稱沙登新村華小）在60年代就因為校舍不足，學生嚴重擁擠，而把學生分派到下區上課。該校為仍解決不了學生擁擠情況，校方便在沙登區沙登新村（現稱沙登新村華小）增設分校。

▲ 1998年12月29日。

不够的问题，因为华裔子弟可选择到国小就读。

政治糖果

在政治考量上，《1996年教育法令》并没有禁止增建华小，但实质基本政策是不增建华小。在华社不断的争取和要求下，国阵政府会根据“政治需要”，在必要时尤其是全国大选，宣布搬迁和增建一些华小。国阵政府自1999年至2004年两届大选共批准增建7所华小（包括首邦市宏愿学校）及搬迁42所华小，但这期间，教育部却增建了400所国小。

由此可见，增建和搬迁华小沦为捞取选票而分派的“政治糖果”之一，它并不是一个解决华小短缺的方案，因为它没有对症下药从制度上修正不公平合理的政策和措施。政府没有增建华小的制度，不主动规划增建华小，也没有鉴定需增建华小的地区、数量、校地、拨款、建校计划和时间表等具体方案。政治人物通过“政治糖果”高调宣传“搬迁和增建华小”言论，令人误以为华小增加了，但在另一方面，许多华小在“低调”中关闭了。在“增建、搬迁和关闭华小”的政治框框内，整体上华小数量不增反减。

宏愿学校计划

在不增建华小的基本政策下，扩建华小校舍、设立分校和迁校成为取代增建华小的权宜之计。教育部先后推出的1985年综合学校计划、1995年和2000年宏愿学校计划，除了把各源流小学集中在同一个校园，以落实《1956年拉萨报告书》单一源流学校制度“最终目标”之外，还扮演了取代增建华小的角色。马华领导层为游说华社接受宏愿学校计划，鼓吹“宏愿学校计划是增建华小的管道”言论。

宏愿学校的设立需用到更大面积的学校保留地。1997年，教育部和房屋及地方政府部城乡规划局把小学保留地面积从6英亩扩大到5至10英亩。有些地方政府接着在发



